大村鄉公所

報廢資訊設備/可攜式儲存媒體處理程序

- 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資通安全法施行並加強資訊安全,避免洩漏個人資料及公務機 密,訂定本處理程序。
- 二、本所資訊資產設備報廢時,應進行適當資料處理,以確保任何個人隱私、機密性之資料,均已完全清除。
- (一)個人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伺服器或其他含有可消磁硬碟之資 訊資產設備,應送交資訊人員進行硬碟銷毀作業。
- (二)其餘之資訊資產設備使用人,應自行進行資料保存或清空處理。
- 三、資訊設備已逾使用年限、損壞或不堪使用時,得依財產報廢程序向財產管理人員提出申請,並依下列流程進行硬碟銷毀作業:
- (一)若該設備仍可正常操作,則保管人應自行清空硬碟內之個人 資料及公務機密。
- (二)於報廢程序完成後,統一交由資訊人員協助確認資訊設備是 否堪用;若設備尚屬堪用,則由資訊人員將硬碟進行低階格 式化後留存備用。
- (三)不堪使用之硬碟,由資訊人員拆卸後,擇期進行銷毀作業, 對該設備加以實體破壞、消磁、利用工具等方式清除資料。
- 五、已完成報廢程序及硬碟銷毀之資訊設備,交由財產管理人員依 財產報廢程序辦理變賣事宜。
- 六、本所及附屬單位員工違反本程序事項,如涉及洩密、貪瀆或危 害機關安全情節重大者報請議處,並依資安法辦理。